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青铜峡市2025年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5〕2号）、《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推广站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农机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推）发〔2025〕3号）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设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1个，以设施蔬菜生产机械化、智能化作业为主，配置智能农机装备，建设适宜设施蔬菜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设施蔬菜种植管理的精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引领全市设施蔬菜生产向智能化作业方向转变。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地点及主体**

**1.实施地点：**青铜峡市叶盛镇蒋滩村

**2.实施主体：**青铜峡市叶盛广联设施种植专业合作社

**（二）建设内容**

**1.机械化技术模式示范。**示范推广棚内机械化旋耕、激光平整、起垄技术模式，示范展示机械化种植、自动化转运技术模式。

**2.智能化管理场景应用。**建设设施蔬菜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示范推广棚内小环境气候调节智能化管理技术，包括中央棉被自动升降、卷帘机智能化控制、风口开合自动化控制等。

**3.自动化植保对比试验。**开展自动化雾化植保作业对比试验。

**4.农机化技术培训宣传。**举办设施蔬菜智能化生产技术培训班1期，计划培训人员不少于40名，组织召开新机具演示及观摩会1场次，设置示范基地标识牌1个。

三、资金下达、用途计划及兑付

**（一）资金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下达我市2025年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15万元。

**（二）用途及计划。**项目资金用途严格执行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关于“资金安排与使用说明”要求，具体计划如下。

1.补贴购买示范基地所需的智能化管理设备12套，每套补贴0.5万元（补贴比例不高于设备总价的50%），计划资金6.0万元。

2.设施蔬菜基地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计划资金2.0万元。

3.研制安装自动化转运装备2套，计划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设计、材料购置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4.开展自动化雾化植保对比试验（2个棚），计划资金2.5万元，主要用于试验材料及设备购置、安装和试验用工等。

5.组织开展新机具演示观摩会、宣传培训及标志牌建设等工作，计划资金2.0万元。

6.项目考核验收工作及开展示范基地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作车辆租赁、伙食补助、差旅等相关费用，计划资金0.5万元。

**（三）资金兑付。**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兑付。

四、进度安排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25年1～4月：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制定试验内容。

2025年5～10月：开展棚内旋耕、激光平整、起垄、种植等设施蔬菜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示范，智能化管理设备安装、系统建设、自动化转运装备研制，智能化雾化植保试验及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会、标志牌建设等。

2025年11～12月：总结项目工作，形成项目绩效考评资料，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兑付。

五、工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为确保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和叶盛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项目整体工作。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农机、蔬菜站相关技术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指导组，并邀请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自治区农科院技术专家组成指导组，联合开展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技术指导服务人员要深入项目建设生产一线，全年下乡不得少于10次，保障各项技术措施服务到位。要加强项目建设绩效管理，发挥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的拉动效应，要进一步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通过宣传培训、示范带动，推动设施蔬菜智能化生产，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

附件：1.青铜峡市2025年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技术指导组

2.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1日

附件1

青铜峡市2025年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技术指导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职务**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任务分工** |
| **本**  **级**  **项**  **目**  **技**  **术**  **指**  **导**  **组** | **组 长** | 王会斌 | 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局党组成员 主任  高级农机工程师 | 主持项目实施 |
| **成 员** | 王利峰 | 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副主任  高级农机工程师 | 组织项目实施 |
| 蔡卫国 | 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副主任 农艺师 | 农艺技术指导 |
| 花志斌 | 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项目方案、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
| 王永华 | 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农机工程师 | 形成技术指导方案，开展技术指导 |
| 马 媛 | 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农机助理工程师 | 形成项目试验方案，开展试验各项工作 |
| 王 伟 | 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高级农机工程师 | 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
| 王海燕 | 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农机工程师 | 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
| 高银东 | 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农机工程师 | 技术指导、财务管理 |
| 姚丽 | 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助理农艺师 | 农艺技术指导 |
| **自治区专家**  **指导组** | **组 长** | 王荣辉 | 宁夏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 站长  高级农艺师 | 技术总指导 |
| **成 员** | 田巧环 | 宁夏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 副站长  高级农机工程师 | 技术指导 |
| 李 磊 | 宁夏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 副科长 农艺师 | 技术指导 |
| 黄 岳 | 宁夏农林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 高级农艺师 | 技术指导 |
| 马卧龙 | 宁夏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 农艺师 | 技术指导 |
| 赵永飞 | 宁夏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 农艺师 | 技术指导 |

附件2

青铜峡市2025年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制订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依据

绩效考核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一）农业机械化工作相关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44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农（机）发〔2022〕10号）。

**（二）绩效考核相关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农）发〔2020〕26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35号）。

**（三）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2022〕21号）。

**（四）其他文件。**《2025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25年自治区农机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青铜峡市2025年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二、考核原则

**（一）科学可行、严谨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科学制定绩效评价程序、内容，量化考核指标，全面、准确开展绩效评价，客观、真实反映考核结果，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自觉接受监督。

**（二）简便易行、突出重点。**绩效指标要具备权威性和代表性，尽量量化并合理赋分，便于操作和衡量，不能量化要定性说明。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要加大对重点工作的考核力度，有效实现绩效综合评价。

三、考核对象、内容、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考核对象。**考核对象为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二）考核内容。**针对2025年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组织管理、项目执行、绩效结果3部分。

**1.组织管理。**考核项目组织和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分值为30分，主要包括组织建设、资金管理、规范实施等。

**2.项目执行。**考核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分值为50分，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

**3.绩效结果。**考核项目实施达到的目标和取得的成效，分值为20分，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考核方式。**2025年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以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自评为主，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复核，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四）时间安排。**绩效考核验收时间为12月30日前。

四、工作程序

项目实施单位，对照自治区农财两厅下达的计划任务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资金（含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推进基地建设的成效、经验、主要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并及时上报，以备自治区考核验收组检查验收。

附表：1.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3.项目备案表

附表1

青铜峡市2025年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 组织管理 | 30 | 组织  建设 | 8 | 成立工作机构 | 2 |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与技术指导小组，责任分工明确，得2分。未成立领导小组的扣2分。 |  |
| 制定工作方案 | 3 | 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任务的措施和具体要求，得3分。未制定方案不得分，方案任务不明确、措施不具体视情况扣0.5～1分。 |  |
| 明确工作要求 | 3 | 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或考核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3分。未开展检查验收或考核的，每少一项扣0.2分。 |  |
| 资金  管理 | 15 | 资金到位率 | 4 | 项目资金投入与自治区总体方案中下达的资金任务相匹配，得4分。未专款专用、截留或挪作他用的，扣4分。 |  |
| 资金时效性 | 4 |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得4分。迟拨或滞拨按资金比例扣分。 |  |
| 资金使用  规范性 | 4 | 资金完全按照用途支付，得4分。基本按照用途支付得1分；未按照用途支付，扣4分。 |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财经制度，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得3分。材料不完整、核算不规范，每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规范  实施 | 7 | 制度建立健全 | 3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未落实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每发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档案管理规范 | 4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档案管理规范，得4分。档案资料不完成，程序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执行 | 50 | 产出  数量 | 10 | 项目实际  完成率 | 10 | 完成项目任务，得10分。任务数未完成的，按比例相应扣分。 |  |
| 产出  质量 | 40 | 技术指导 | 8 | 有技术指导方案，项目各环节均开展实地技术指导，有指导记录，得8分。技术指导方案不完整，开展技术指导不全面，技术指导记录不完整得2～7分；无技术指导方案、不开展技术指导，无指导记录，不得分。 |  |
| 试验 | 8 | 有试验方案并开展试验，试验数据记录全面、资料真实、试验总结完整，得8分；基本完整得2～7分；不完整，不得分。 |  |
| 技术培训 | 8 | 培训人数40人（次）以上得8分；培训每减少10人扣2分；扣完为止。 |  |
| 现场演示 | 8 | 围绕项目实施召开1次自治区级现场演示会，得8分；举办2次以上（含2次）县级现场会且示范宣传效果明显得5～7分；举办1次县级现场会且示范宣传效果明显得3～4分；不举办，不得分。 |  |
| 信息宣传 | 8 | 在自治区及以上相关媒体上围绕项目实施进行宣传，每宣传报道1次得4分；在县域内媒体上每宣传报道1次得2分；最高8分。 |  |
| 绩效结果 | 20 | 经济  效益 | 5 | 农机装备数量和带动社会  投入 | 5 | 园区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带动社会投入增加，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 社会  效益 | 5 | 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现代农业发展 | 5 | 有很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有力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和现代农业发展，得5分。 |  |
| 可持续性影响 | 5 | 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和  乡村振兴 | 5 | 能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快速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撑保障，得5分。 |  |
| 满意度 | 5 | 农户、农机服务组织和公众满意度 | 5 | 农户、农机服务组织和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5分。低于90%按比例相应扣分。 |  |
| 总分 | | | | | | |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 青铜峡市2024年实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 | |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专项实施期 | 2025年1-12月 | |
| 市县财政部门 | | | 青铜峡市财政局 | | 市县主管部门 |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 |
| 资金  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 | | 15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自治区补助 | | | | 15 | | |
| 市县资金 |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建设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1 个，以设施蔬菜生产机械化、智能化作业为主，配置智能农机装备，建设适宜设施蔬菜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设施蔬菜种植管理的精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引领全市设施蔬菜生产向智能化作业方向转变。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建设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个） | | | 1 |
| 举办技术培训班（场） | | | 1 |
| 培训人员（人） | | | 40 |
| 举办现场演示与观摩（次） | | | 1 |
| 引进智能化管理设备（套） | | | 10 |
| 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次） | | | 10 |
| 设立标志牌（个） | | | 1 |
| 质量指标 | | 项目任务完成率（%） | | | 100 |
| 时效指标 | | 项目竣工完成时间 | | | 12月30日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 辐射带动作用 | | | 稳步提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促进生态环境 | | | 稳步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葡萄产业机械化水平 | | | 稳步提升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 | | 90%以上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 | | | | | | |
| 市、县（区）名称：青铜峡市 | | | | | 主管单位：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 | |
| 项目名称 | | | 青铜峡市2025年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 | | 任务类别 | 指导性任务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 实施地点 | 叶盛镇蒋滩村 | |
| 项目负责人 | | | 花志斌 | | 联系电话 | 13895339168 | |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 | | 15 | |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 15 | |
| 项目建设内容 | 建设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1 个，示范推广旋耕、激光平整、起垄等设施蔬菜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示范展示机械化种植、自动化转运技术模式；开展智能化管理技术场景应用及自动化雾化植保对比试验；举办设施蔬菜智能化生产技术培训班1期，培训人员40名，召开新机具演示及观摩会1场次，设置示范园区标识牌1个。 | | | | | | |
| 项目绩效 | 建设设施蔬菜智能化示范基地1 个，以设施蔬菜生产机械化、智能化作业为主，配置智能农机装备，建设适宜设施蔬菜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设施蔬菜种植管理的精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引领全市设施蔬菜生产向智能化作业方向转变。 | | | | | | |
| 审核意见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 | 财政部门意见： | | | |
|  | （盖章） | |  | | | （盖章）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